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80406911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業已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為充分溝通,並與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無涉,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施行前具充分時間準備,並為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施行前進行查核相關教育訓練,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13樓。
 - (三) 電話: (02)2772-1370 分機 647。
 - (四) 傳真:(02)2775-7728。
 - (五) 電子郵件: hcwang@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2019100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四項規定,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與原核准事項相符,且維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正常運作,並使主管機關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作業程序標準化,爰擬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資料及派員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草案第三條)
- 二、主管機關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得邀集相關機關(構) 或人員協同辦理。(草案第四條)
- 三、主管機關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指定期日到場;該受查核者未能到 場者,應指定代理人到場。(草案第五條)
- 四、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時,應當場表明身分 及目的,並核對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理人之身分。 (草案第六條)
- 五、主管機關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時,應查核之項目,及得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能源種類查核之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六、主管機關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時,應製作紀錄及詳實應 記載之事項,並應由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草案第八條)
- 七、主管機關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後,發現受查核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設置者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置。(草案第九 條)
-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或未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資料、提供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情形之

法律效果。(草案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草案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本準則訂定依據。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一、第一項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再生能源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發電設備查核業務(以下簡稱查核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	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專業
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業務(以下簡稱查	機構辦理。
核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專業機	
構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再生能
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	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資料,並派
發電設備運轉資料,並派員執行查核	員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業務。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業
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業務,得要	務,得要求公用售電業提供資料。
求公用售電業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相關運轉資料。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必要	定明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得邀集相
時得邀集公用售電業、輸配電業、有	關單位、學者或專家協同辦理。
關機關(構)、學者或專家協同辨	
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
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查核再生能源發	務前,通知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
電設備設置者於指定期日到場。	備設置者於指定期日到場之方式。
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二、第二項明定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
者,未能於指定期日到場者,應指定	備設置者,未能於指定日期日到場
代理人攜帶前項書面通知及代理證明	時應遵循之程序。
文件到場。	
第六條 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查核業務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查核
時,應當場表明身分及目的,並出示	業務時,應踐行當場表明身分及目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或證明文件。	的等法定程序,以保障受查核再生
前項人員於執行查核業務時,應 核對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查核
或其代理人之身分,並得對執行過程	業務時,應落實核對受查核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理身分之
之內容照相、錄音或錄影。	法定程序,並於執行過程得為之措
	一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時,應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
查核項目如下:	等,應查核之項目。 時,應查核之項目。
一、設置場址相關資訊。	一、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再生能源 一、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再生能源
二、發電系統之數量、功率、運轉及	餐電設備使用能源種類查核之項
一 双电小心一双里 刀干 世科久	双电风用风用配价性双旦恢气氛

出廠資料。

- 三、發電系統維運概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查核項目。

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得依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能源種類,查核 下列項目: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流接線箱 與交流接線箱維運概況。
- 二、風力發電設備:塔架結構、煞車 保護系統及監控系統之維運概 況。
- 三、小水力發電設備:儲水設施維運 概況。
- 四、地熱能發電設備:生產井、回注 井、冷卻水塔之維運概況。
- 五、生質能發電設備:使用燃料類型、燃料來源明細及其相關文 件。
- 六、廢棄物發電設備:廢棄物來源明細、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證明文件及其相關文件。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時,應 製作紀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名稱、設置場址、負責人或其代 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查核機關名稱、查核人員與協同 人員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三、查核日期及起訖時間。
- 四、查核內容及發現。
- 五、現場處置措施。

前項紀錄作成後,應由受查核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 記明其事由。

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或其代理人如有意見陳述,其書面聲 明、訪談文書或錄音(影)檔,應列 為第一項紀錄之附件。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紀錄,以書 面通知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者、公用售電業、輸配電業及有關機 關(構)。 目。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 時,應製作紀錄及詳實記載之事 項。
- 二、第二項明定查核紀錄作成後,受查 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或其代 理人應簽名或蓋章及拒絕簽名或蓋 章之處理方式。
- 三、第三項明定列為查核紀錄附件之項 日。
-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查核紀錄 以書面通知之對象。

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後,發現受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定明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後,發現受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違反本 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置。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如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之情 形,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 規定處以罰鍰。

飛足處以割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 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運轉資料、提供不實或未配合補充 說明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本 一、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 查情形之法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者未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資 料、提供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情 形之法律效果。

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